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山府告〔201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机关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2016 年 6 月 15 日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6〕313 号文批复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批准建设用地用途

本批次征收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征收土地的位置

征收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帅镇陈屋村陈五经济合作社的部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征收土地位于上述权属单位范围内(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及地类

征收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帅镇陈屋村陈五经济合作社
0.0312 公顷（建设用地 0.0312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及结合我县实际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区	地类	面 积 (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 补助费标准（万元/ 公顷）	其他费用
上帅镇	建设用地	0.0312	36.2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1368 万元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20%安排，用地面积 0.00624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36.24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0.2261 万元。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上帅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上帅镇 0763-8990201。）

七、抢栽、抢种、抢建不列入补偿范围

《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后，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民集体和农户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八、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6〕313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6〕313 号）
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用地勘测定界图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11 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6〕313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报〔2016〕6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将吉田镇高莲村高楼第四、第五、莲花、木羌经济合作社、高莲经济联合社、上帅镇陈屋村陈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9926公顷(耕地2.7539公顷、养殖水面0.238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2.7456公顷、未利用地0.022公顷,以上合计5.7602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将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1.7588公顷(耕地1.6472公顷、其他农用地0.111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
政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文向前

共印 20 份



用地 0.2697 公顷、未利用地 0.8487 公顷；上述合计 8.6374 公顷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有城乡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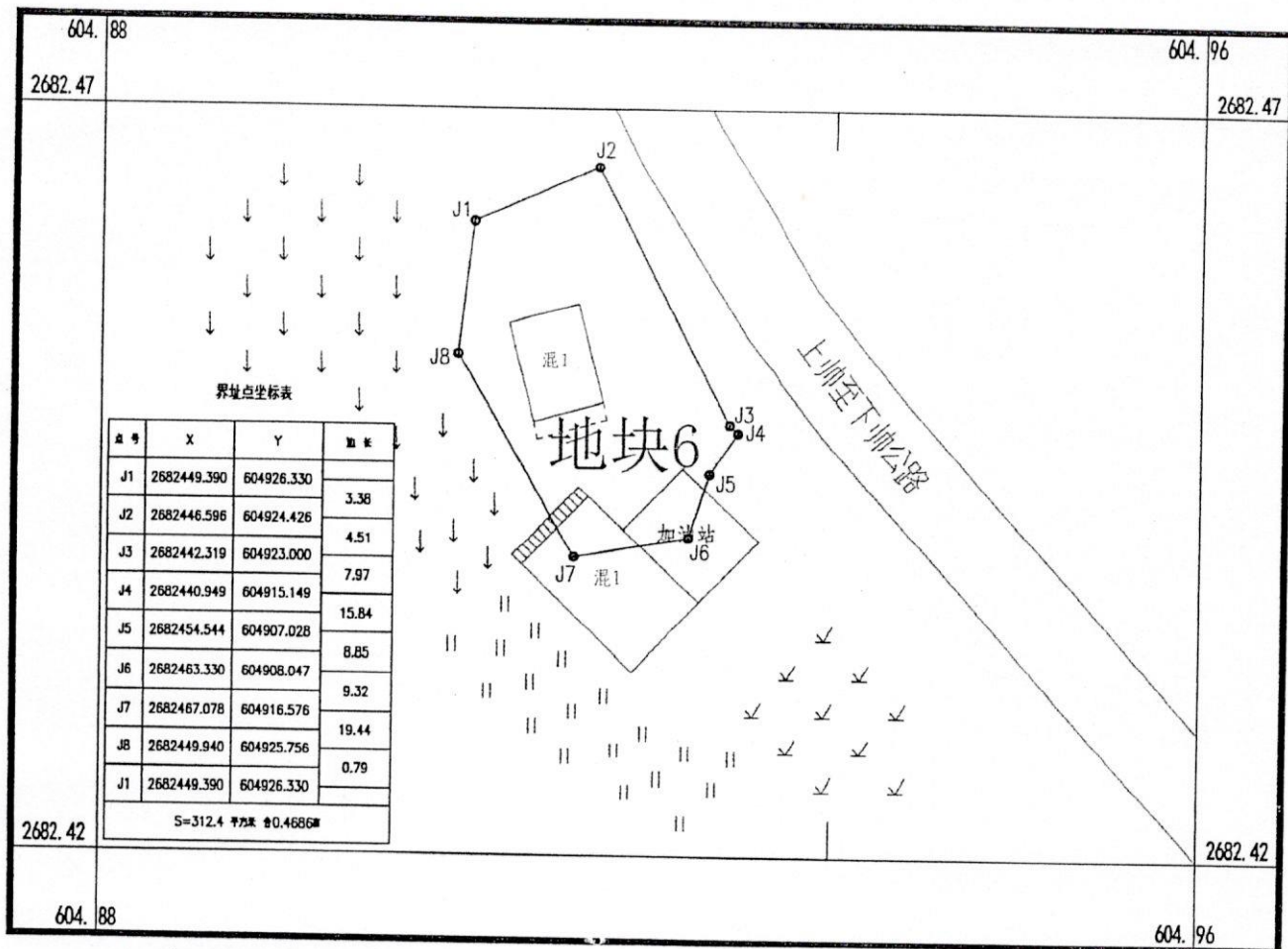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182520090002）补充耕地，同时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落实，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耕地数量、质量和类别达到占补平衡的要求。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682.421-604.883

清远市国土资源测绘院



2015年11月数字化制图
西安80坐标系, 111° 中央子午线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版地形图式

1:500

测量员:
绘图员:
检查员: